

16.5
4.5A

第三輯

林業法令彙編

中國林業編輯委員會出版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林業法令彙編第三輯

編輯者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

出版者 中國林業編輯委員會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財經委員會印刷第一廠

定價：12,000

1952. 11 初版
0001—5,000(京)

林業法令彙編第三輯目錄

中 央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一九五二年秋季採集樹木種子工作的指示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防止森林火災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	(三)
(附)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堅決防止和撲滅森林火災	(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給各級監委的指示	(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九)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老根據地工作的指示	(一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一九五一年全國林業行政會議總結報告	(一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節約木材的指示	(二九)
(附)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堅決制止浪費國家木材資源的行爲	(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河北山東兩省重視山區生產的通報	(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頒發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一九五〇年林業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	
年林業工作計劃及一九五一年全國林業會議總結的命令	(三六)
(附)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一九五〇年林業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林業工作計劃	(三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一九五一年全國林業會議總結	(四四)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加強林業宣傳教育工作的指示.....	(五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適當地區處理林權明確管理保護責任的指示.....	(五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春季嚴禁燒荒燒墾防止森林火災的指示.....	(五五)
(附)北京人民日報社論：做好護林防火工作.....	(五五)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全國木材會議的總結.....	(五八)

華北區

河北省林木採伐管理試行辦法.....	(六一)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山區生產工作的指示.....	(六三)
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關於護林暫行辦法的命令.....	(六四)
(附)河北省護林暫行辦法.....	(六五)
察哈爾省林木採伐管理暫行辦法.....	(六八)
察哈爾省造林獎勵暫行條例草案.....	(六九)
察哈爾省林木所有證頒發暫行辦法草案.....	(七一)
綏遠省人民政府農林廳爲制定綏遠省林權劃分辦法公佈試行的命令.....	(七二)
(附)綏遠省林權劃分辦法.....	(七二)
綏遠省人民政府農林廳爲制定綏遠省護林暫行辦法的命令.....	(七四)
(附)綏遠省護林暫行辦法.....	(七四)
山西省人民政府爲印發有關確定林權的幾個疑難問題解答的通知.....	(七八)

(附)有關確定林權的幾個疑難問題的解答.....	(七八)
平原省林權劃分暫行辦法.....	(八〇)
平原省保護森林暫行條例.....	(八一)

東 北 區

東北人民政府林業部公佈施行東北區採運作業技術保安暫行規則的命令.....	(八五)
(附)東北區採運作業技術保安暫行規則.....	(八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加強一九五二年封山育林工作的指示.....	(九三)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東北區承領公有荒山荒地造林辦法的命令.....	(九五)
(附)東北區承領公有荒山荒地造林辦法.....	(九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工礦鐵路公路國公營農場營造特殊林的決定.....	(一〇一)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防止森林火災的通知.....	(一〇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切實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	(一〇三)
東北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加強檢查護林防火工作給各省市縣人民監察委員會的指示.....	(一〇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營造東北區西部防護林帶的決定.....	(一〇五)
東北及內蒙鐵路沿線林區防火辦法.....	(一〇六)
黑龍江省防火護林聯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一二)
內蒙古自治區防火護林聯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一二)

西北區

- 西北軍政委員會爲配合土地改革清理林權作出幾項規定的命令……………(一一五)
- 西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發佈秋季護林防火指示……………(一一七)
- 西北軍政委員會頒發西北區森林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一一八)
- (附)西北區森林管理暫行辦法……………(一一九)
- 西北軍政委員會頒發西北區統一採伐林區木材及其分配供應暫行辦法的通告……………(一二四)
- (附)西北區統一採伐林區木材及其分配供應暫行辦法……………(一二五)
- 西北軍政委員會頒發西北區伐木規則……………(一二八)
- (附)西北區伐木規則……………(一二八)
-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改期間保留苗圃地及造林地帶的命令……………(一三〇)
- 青海省森林保護暫行辦法……………(一三一)

華東區

- 華東區採伐國有林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一三四)
-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分工造林的指示……………(一三七)
-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林業工作的指示……………(一三八)
- 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劃分荒山荒灘發展林業暫行辦法……………(一四〇)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四三)
(附)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四四)
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召開山區農民生產代表會議的指示	(一四五)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頒發皖北區森林採伐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四八)
(附)皖北區森林採伐管理暫行辦法	(一四八)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公佈皖北區護林護山造林保土試行辦法的命令	(一五五)
(附)皖北區護林護山造林保土試行辦法	(一五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佈浙江省木材管理實施辦法的命令	(一五七)
(附)浙江省木材管理實施辦法	(一五七)
福建省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辦法	(一五九)

中 南 區

中南軍政委員會頒發中南區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六五)
(附)中南區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六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迅速分配與嚴格保護山林的佈告	(一六七)
中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暫行辦法	(一七〇)
中南軍政委員會頒發中南區伐木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七三)
(附)中南區伐木管理暫行辦法	(一七三)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春季山林工作的指示	(一七六)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佈湖南省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實施辦法的命令.....(一七八)

(附)湖南省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實施辦法.....(一七八)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在土地改革中分配山林池塘問題的補充指示.....(一八三)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制定江西省木材市場管理實施辦法的公告.....(一八五)

(附)江西省木材市場管理實施辦法.....(一八六)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動羣衆進行封山育林的指示.....(一九一)

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國有林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的命令.....(一九三)

(附)江西省國有林徵收育林費暫行辦法.....(一九三)

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江西省管理伐木暫行辦法的命令.....(一九六)

(附)江西省管理伐木暫行辦法.....(一九六)

廣東省公私有林採伐暫行管理辦法.....(二〇〇)

廣東省森林登記暫行辦法.....(二〇二)

廣西省木材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二〇四)

廣西省木材出境檢查暫行辦法.....(二〇五)

西南區

西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關於統一檢發伐木許可證及木材運輸證的指示.....(二〇八)

西南軍政委員會頒佈西南區獎勵荒山荒地造林暫行辦法的命令.....(二一三)

(附)西南區獎勵荒山荒地造林暫行辦法.....(二一三)

西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公佈西南區育林費和管理費徵收暫行辦法及西南區木材檢驗使

用號印暫行規則的命令……………(二一四)

(附)西南區育林費和管理費徵收暫行辦法……………(二一五)

西南區木材檢驗使用號印暫行規則……………(二一九)

西南軍政委員會頒佈西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辦法的命令……………(二二二)

(附)西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辦法……………(二二二)

西南軍政委員會關於規定管理墾荒原則的指示……………(二二六)

川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的實施辦法……………(二二七)

川南區木材採伐調配運輸管理暫行辦法……………(二三三)

川南區大森林收歸國有暫行實施細則……………(二四〇)

川南區林權劃分暫行辦法……………(二四四)

川南區護林補充辦法……………(二四七)

川西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辦法……………(二五二)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頒發川西區護林暫行辦法及川西區公有林(包括國有林)採伐暫行

辦法的命令……………(二五六)

(附)川西區護林暫行辦法……………(二五七)

川西區公有林(包括國有林)採伐暫行辦法……………(二五八)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頒佈川北區森林保護及合理採伐實施辦法草案的通告……………(二六〇)

(附)川北區森林保護及合理採伐實施辦法草案……………(二六一)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頒佈川北區大森林收歸國有補充辦法的命令……………(二六三)

(附) 川北區大森林收歸國有補充辦法……………(二六三)

川北區育林費徵收試行辦法……………(二六四)

西康省人民政府頒發西康省森林保護及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二六六)

(附) 西康省森林保護及管理暫行辦法……………(二六六)

內 蒙 區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爲公佈施行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森林管理暫行條例的命令……………(二七〇)

(附) 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森林管理暫行條例……………(二七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爲公佈施行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林採伐暫行條例等六種辦法的

命令……………(二七四)

(附) 內蒙古自治區國有林採伐暫行條例……………(二七四)

內蒙古自治區火災報告制度……………(二七七)

內蒙古自治區護林防火委員會組織辦法……………(二八〇)

公私合作造林暫行辦法……………(二八一)

內蒙古自治區林區撲火補助辦法……………(二八二)

獎勵育苗造林暫行辦法……………(二八三)

一九五一年春季防火檢查實施辦法……………(二八六)

註：次序依發佈時間先後排列

中 央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

關於加強一九五二年秋季採集樹木種子工作的指示

(52)林造字第五九號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由於種子的數量不足，或質量的低劣，或種類不合要求，已在某些區省嚴重的影響到育苗和造林工作的進展。因此，有計劃、有組織地以全力作好今秋採種工作，應成為各區、省目前林業工作中頭等重要任務。特別為滿足今後大規模造林的需要起見，更有其不容忽視的嚴重意義。各級林業部門對今秋的採種工作必須在思想上、組織上、工作上作好一切準備，及時開始行動。

一、今秋採種不僅在數量上要充分滿足育苗和造林的需要，而且要求在質量上亦須積極提高；因此，各地除應動員一切力量在種子成熟時期大量採種外，並應對所採種子作必要的檢驗、選擇和處理，以提高種子品質。

二、精確計劃、周密組織是作好採種工作的重要環節。各地區在今秋必須認真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 根據今後育苗造林計劃的需要，對本區內產種母樹的分佈、種類、數量等情況作充分的調查和了解，然後製定切合實際的採種計劃；

(二) 對產種母樹地區的羣衆，要作深入的動員和組織，同時向羣衆交代清楚所需種子的種

類、數量、標準、價格和採集技術以及收購地點和期限，至種子價格的規定，以對「羣衆有利可圖」爲限，應避免定得過高；

(三) 種子收集後應分別種類迅速加以處理，該調撥的要立即調撥，該播種的要立即播種，該貯藏的要立即妥善貯藏，經常檢視，嚴防腐爛；

(四) 各區省所需種子主要依靠自行解決，如有不足或多餘，應主動與鄰近區、省進行調劑。

三、羣衆的造林要以「三自」運動（自採、自育、自造）爲今後造林工作發展方向。各區、省除應積極採集收購足夠自用種子外，並應廣泛動員羣衆自行採集，給今後的自育、自造打下基礎。

各區省林業部門除應根據以上三項指示精神迅即製定採種計劃報部外，並希將工作進行時各種情況和經驗及缺少或多餘的種子數量隨時上報。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防止森林火災問題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我國森林因經常發生火災事件，致各地廣大面積森林被害甚鉅。這不僅嚴重地損害了木材的來源，使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的木料更加缺乏，且將招致農業上的水、旱、風、沙、雹等各種災害。爲保障我國工業建設和農業生產的需要，必須把現有森林確實保護好，不使繼續遭受破壞。中共中央完全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頒佈的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凡有山林地區的各級

地方黨委，尤其東北和內蒙黨委，必須認真討論並保證其徹底執行。同時應負責領導和督促各級地方人民政府黨的組織並教育所有黨員、團員以及農民協會和婦女聯合會的會員，深入地發動羣衆，努力進行護林防火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去年春季，東北及其他各地先後發生多次山林火災，使國家森林資源遭受巨大損失。發生火災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某些地方的領導幹部在思想上對護林防火工作認識不足，不瞭解我國森林資源貧乏和木材供應不足的嚴重情況，不知道森林對保持水土、減免天災的重要作用，並對中央保護山林的政策體會不深，因而對護林防火工作採取消極態度。有些幹部甚至錯誤地把護林防火工作與農業生產對立起來，認為護林防火工作是「妨害農業生產」的，或者從片面的羣衆觀點出發，為「照顧」羣衆生產而鼓勵羣衆隨便燒山燎荒，致引起嚴重的山林火災。為糾正這些忽視護林防火政策法令的錯誤行為，加強今後的護林防火工作，使森林不繼續遭受破壞，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每年容易發生山火的季節，山區及山區附近的各級人民政府應把護林防火工作列為中心工作之一，由首長負責，親自佈置、檢查和督促。把護林防火工作與農業生產密切結合起來，以大力發動羣衆，教育羣衆，建立防火組織，訂立防火公約，使保護國家森林資源的光榮任務成為廣大羣衆的愛國增產運動的任務之一。

二、對大面積的山林，應根據行政區劃，實行分區分段負責制，在誰的地區起火，就由誰負責，並根據損失情況的輕重，給以應得的處分。如在一省之內發生嚴重火災，應由省主席負責。在縣、區、村內發生火災，應由縣、區、村長負責。在兩區交界地帶應實行聯防辦法。

三、在保證不破壞山林的原則下，適當照顧羣衆的副業生產，把入山進行副業生產的羣衆和經常住在山裏的人民組織起來，給以護林任務，使他們的生產組織和生產任務完全與護林組織和護林任務結合起來。

四、在山區及山林附近地區，應嚴禁燒墾燒荒，積極說服羣衆以割草代替燒墾燒荒，如有放火燒山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破壞山林者，應依法懲處。

五、在防火期間，通過林區的火車的乘務員和公安員，要嚴防機車噴火和鍋爐拋火，要認真執行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的「東北及內蒙鐵路沿線林區防火辦法」。

六、對大面積國有森林內的零星住戶，應加清查，必要時應說服並幫助他們遷居或集居。對匿居林內的不良分子，除可教育改造者外，應予逮捕法辦。

七、林區的機關、部隊、工礦企業及農場等，除應負責做好所屬範圍內的護林防火工作外，應協助政府防止附近地區的山林火災。

八、山林火災發生後，當地人民政府應把打火工作視爲最緊急的任務，領導幹部應迅速地親自動員和領導羣衆入山打火。附近駐軍亦應積極參加打火工作。

九、發生火災地區的一切交通運輸機構（包括鐵路、公路、電訊等），應給打火人員以交通運輸和通訊的便利。

十、各大行政區及省的人民監察機關，應注意檢查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對護林防火工作的佈置及執

行情況。對工作積極而有成績者，予以獎勵。對不認真執行護林防火政策法令，而造成嚴重損失者，予以處分。

各大行政區及省人民政府，接到本指示後，立刻佈置今年春季的護林防火工作，並將佈置情況報告本院。

（附）堅決防止和撲滅森林火災

北京人民日報社論

森林是國家建設的重要資源，也是工農業生產的有力屏障。我們國家的經濟建設正在逐步地恢復和發展，需要大量的木材供應，但是，我國原有的森林蓄積，遠遠不能供應當前的需要。因此，必須用最大的努力來作好護林造林工作。三年來，在各地黨的組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我國林業工作，已經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應該承認，我們的護林工作還是作得很差的。特別是對於森林火災，至今還未能有效地加以防止，它還在繼續使國家的森林遭受重大的破壞。這種現象是絕不能任其繼續存在的。三月四日中共中央發佈了「關於防止森林火災問題給各級地方黨委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了「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這是林區黨政軍民和廣大人民當前緊急的政治任務，必須堅決貫徹執行。

為什麼林區常發生這樣嚴重的森林火災呢？最基本的原因是由於這些地區的領導幹部對護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對中央的保護山林的政策沒有堅決執行。有個別地區甚至對於護林防火工作採取了令人不能容忍的官僚主義的態度。有些林區的領導幹部存在着嚴重的麻痺思想和自滿情緒。他們以為只要發了指示，作了決議，佈置了工作，便可以高枕無憂了。而對於具體工作，却不肯進行深入的檢查和督促；沒有親自到林區去，進行充分的調查研究工作，找出各種可以

招致火災的根源和漏洞並及時設法加以克服，同時也沒有充分發動林區羣衆，認真把護林政策貫徹到羣衆中去，以致每逢春季即不斷發生山火燎原的惡果。這種嚴重的教訓今後絕不應該重復了。也有些林區的領導幹部，孤立地強調農業生產，甚至怕佈置護林防火工作會耽誤農業生產，因而不肯把春季護林防火和春耕工作結合起來同時進行。他們不了解在每年容易發生山火的季節，山區及山區附近的各級人民政府應把護林防火工作，列爲中心工作之一。去年春季，吉林省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層層負責、認真佈置、檢查護林防火工作，廣泛地發動羣衆護林防火，因而未發生大的火災，使春耕生產得以順利進行。與此相反，有幾個地方的領導機關，害怕影響春耕，不敢佈置護林防火工作，及至發生山火，爲救火動員了大批人力，使春耕停止達半月之久，既誤了農時，又造成了國家森林的極大損失。這就證明了農業生產和護林防火工作是統一的中心任務，認爲兩件工作有矛盾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

還有些林區的領導幹部，抱着片面的羣衆觀點，錯誤地認爲「燒荒是羣衆的習慣」，不燒荒則「無法開地」、「影響生產」。他們對中央嚴禁燒墾燒荒的規定，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甚至擅自修改上級的決定，隨便批准羣衆燒荒，這是去年春季發生森林火災的主要原因。兩三年來的事實證明，只有領導機關認真進行說服教育，提高羣衆愛護祖國財產的政治覺悟，山區羣衆是完全可以不再燒墾燒荒的。問題還在於某些幹部頑固地抱着片面的「羣衆觀點」，寧願遷就少數羣衆燒荒的落後習慣，而不顧到羣衆中進行說服教育工作，結果，坐視國家的可貴資源遭受巨大損失，這是絕不能容忍的。現在，各地必須堅決執行政務院所一再指示的「嚴禁燒墾燒荒」的方針，不能有任何動搖。

護林防火的工作是林區的羣衆性的運動，必須最廣泛地發動羣衆參加，絕不能單純地依靠林業機關和少數林業幹部來作。林業機關和林業幹部應該而且必須努力把護林防火工作做好，這是

他們的職責；但是林區及林區附近所有的機關、部隊、工礦企業及農場等，同樣應當按照政務院指示，除負責做好所屬範圍內的護林防火工作外，並應協助政府防止附近地區的山林火災。只要大家都提高警惕，防患於未然，就不僅可以保證消滅山火的來源，而且還可以使那些企圖破壞森林的不良分子無機可乘。

保衛祖國的森林，積極參加防火和滅火工作，頑強地和森林火災作鬥爭；這是我們動員羣衆的基本口號。在林區及林區附近，特別是國家正在開發着的主要林區，羣衆的大部甚至全部收入，都是依靠林業生產的，同時，這些地區向國家所貢獻的主要財富，也正是木材和各種林產品。因此，保護森林是同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聯系在一起的。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及全體幹部的中心任務，就是領導羣衆，動員一切力量，保護山林，以便廣大羣衆安心地進行林業和農業生產。

現在，春季防火時期已到，林區和林區附近各級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必須認真地研究和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這一重要指示，並在佈置防旱、抗旱、春耕工作的同時，要把防火護林工作列爲當前中心工作之一。一切林區和林區附近的黨、政領導機關應即動員起來，組織和領導廣大羣衆，爲嚴防森林火災，保護偉大祖國的森林而奮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

關於嚴防森林火災對各級監委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我國現有森林之蓄積量，遠不足供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自全國解放以來，各級人民政府